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不罚决（2024）0005号

保定市徐水区朝羽毛片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保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08XHAG5G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2024年04月28日对市局转办件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缺少2023年至2024年的自行监测报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年度内每次开展监测的记录；自行监测信息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21%-40%）裁定为：2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52000 = (21\% + 5\% + 0\% + 0\% + 0\%) \times 200000$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7月12日

